

子女的过度保护，是孝顺还是枷锁？

图据AI生成

网友讨论 |

@胖胖:我奶奶患有脑梗,还有“三高”等基础病。我妈照顾我奶奶实在太细心妥帖了。有一年夏天天热,加上住高层,电梯坏了,我奶奶不愿意出门溜达,躺了一夏天。从此不会走了,就退化得这么快!

@我的世界:晚辈的出发点也没错,心疼父母操劳了一辈子,害怕父母累着、磕着。我家老人84岁了,患有失智症+帕金森,她不想走,你再问她,她会生气。

@简单:真正的孝道,是让父母开心,尊重他们自己的意愿,用心倾听老人的真实想法,不要用自己的想法和刻板印象去绑架老人,你口中所谓的“为他们好”,说不定会毁掉他们幸福的晚年。

专家观点 |

丁翔(浙江大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部主任、家事研究中心副主任):

子女对老人的“过度保护”,看似是孝顺和关爱,但很可能“因爱犯错”,成为老年人的枷锁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等条款的规定,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除了要提供必要的经济条件,还要注重老年人的精神状态。

因此,子女的爱护之心需要在法律的框架内,以尊重老人作为独立个体的尊严和自由为前提来实施。过度保护,即使初衷是爱,也可能在无意中筑成侵权的围障,剥夺了老人本应享有的自主生活的权益。

林怡(绍兴市柯桥区心理卫生协会副秘书长):

子女对父母的过度保护,表面看是“保护”,内核其实是恐惧与失控,常缘于对父母衰老、意外的深度焦虑。

区分“风险”与“生活”:绝对安全是不存在的,而是在可控范围内支持自主。评估老人的具体能力,提供适度支持,以替代全面禁止。

创造“被需要”的机会:老人渴望价值感。与其包办,不如“示弱”或“分配”力所能及的任务给父母。例如文中徐梅让婆婆买菜、洗衣。

如果广大读者有家庭相关的小故事,也欢迎扫码与我们分享。

从“圈养”到“放手” 母亲重新洋溢起笑容

“妈,别动!碗放着我来洗,你弄不干净,到时候又要腰疼。”听着徐梅的喊声,老人默默放下手中的筷子。

徐梅的婆婆今年73岁,身体康健,广场舞可以跳1个小时。但是,丈夫总认为他妈老了,有老年痴呆的症状,于是衣食住行都由夫妻俩一手包办。怕老人不小心摔跤受伤,夫妻俩上班时就限制她出门;不让她做饭、刷碗;不让她用手机支付,担心她被人骗;甚至吃饭都得人伺候着……

几年下来,婆婆越来越沉默寡言,反应力也明显迟缓。她没有了爱好、没有了社交,每天的生活内容就是吃饱了之后枯坐、看电视,别人聊天也插不上话、新的词汇听不大懂,有时感觉就像立在家里的一株植物,而不再是亲密的家人。

偶然一次,徐梅发现婆婆躲在房间里,偷偷抹眼泪。她把这件事告诉丈夫,丈夫也焦虑:“每天不愁吃穿,子女孝顺,事事有人干有人照顾,妈为什么不开心呢?”

直到今年,因为担心母亲独自洗澡会跌倒,夫妻俩提出要请个保姆。没成想,婆婆反应激烈。“很多事明明就可以自己来,我还不至于连洗澡这种私密事都需要人帮。”婆婆的控诉中带着丝愤怒。

徐梅突然意识到婆婆隐忍的委屈。他们这种过度保护的背后,其实隐匿着一种令人感到窒息的逻辑:老人是需要被圈养的“累赘”。更为可怕的是,这种如同“报废”般的状态正在不知不觉中形成,就像温水煮青蛙,消耗婆婆的精气神与生命力。

从那以后,徐梅开始有意识给婆婆“安排”点活。“妈,我教您洗衣机怎么用,您每天把衣服洗洗晾晾。”“下午您闲着可以去门口买点菜。”婆婆每次都笑呵呵地回应:“好嘞!”一段时间下来,婆婆的活力回来了。现在,她每天拉着个小拖车,在菜摊东挑西拣,一边慢慢数着零钱,还乐呵呵地和人打招呼,讨价还价。

徐梅说,婆婆即使老了,但在她眼里,晚辈永远需要她帮忙。鼓励她迈出家门,做力所能及的事,她就会感觉被需要,一整天都会过得很充实。

家庭

本版主持
赵培希



日前,相声泰斗杨少华先生在天津与世长辞,享年94岁。网友纷纷哀悼的同时,其“临终前仍参与剪彩活动”的消息也传来,网络上的指责声几乎呈一边倒之势——“子女不该折腾老人”“这么大年纪就该在家养老”。但也有不同的声音出现:“头脑清楚,生活也能自理的老人不应该被绑在家里。”“不让他们出门、工作、做家务,是在剥夺他们的生存价值。”

过度保护,似乎是当今许多有老人家庭的常见现象。有些子女自认为将老人小心翼翼捧在手心是让其享福,但常常适得其反。值得追问的是:我们是否真的读懂了老年人对“被需要”的渴望?

